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按照美元计价，未来可能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影响还款金额的风险；
-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 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100%股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指定境外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收购联信创投股权，为筹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价资金，新能香港拟向公司关联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国际”）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借款。

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向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借款，交易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奥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奥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之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奥国际或其他关联

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此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奥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奥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股东：王玉锁、赵宝菊

股东持股比例：王玉锁持股 50%，赵宝菊持股 5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奥国际总资产为人民币 341,283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1,95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333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72.4276 万元，（以上数据为新奥国际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新奥国际作为投资型控股公司，目前主要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41%股权，同时投资境内外光伏业务，新奥国际每年从新奥能源获取较为稳定的利润分配。

新奥国际与本公司除了同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玉锁先生与其夫人赵宝菊女士各自持有新奥国际 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副董事长杨宇先生兼任新奥国际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借款；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方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参照市场惯例确定为：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 款 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贷 款 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借款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

4、借款期限：非固定期限借款，由新奥国际与新能香港根据新能香港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共同协商还款时间及还款数额，

5、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实际利息根据借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6、借款用途：支付重大资产收购交易价款

7、借款担保：无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根据当前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计算，该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并筹集交易对价资金所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任的八名董事中公司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因与新奥国

际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全体同意通过本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为公司实施收购联信创投股权所需，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王玉锁、杨宇先生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